关于编制 2023-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 "一上" 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编制 2023—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教财司函[2022]32 号)有关精神,结合 学校的工作安排,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变化

(一) 全面应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

通知要求"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由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牵头,组织协调党校办、人事、资产、财务、政府采购、信息技术等相关部门,落实责任分工,加强统筹协调,形成工作合力,加快推进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,协同完成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。"

根据目前"一体化"系统测试情况,本次暂由人力资源 部、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和财务处三家单位进行系统录入、 审核等操作,其他所需材料由各部门、单位提供给以上三家 单位进行操作;后续将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, 请其他职能部门、单位适时参与"一体化"系统的录入、 审核等操作工作。

(二) 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

建立健全资产配置管理体系,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新

增资产预算,提高新增资产配置编报的科学性。自 2023 年起,开始编制全口径(达到形成资产标准)新增资产配置预算(其中新增设备预算:2017年至2022年,只需编制50万以上通用及100万以上专用设备;2016年及以前,只需编制200万以上设备)。

2023年需要新增资产的,达到形成固定资产标准需办理固定资产卡片入账手续的,如新增的设备、车辆、家具、土地、房屋等,以及租用的土地/办公用房/业务用房等,均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如不上报,2023年将无法进行资产的新增及采购。

(三)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

自 2023 年起,"一上"部门预算阶段开始编制政府采购预算(2022 年及以前此项内容在"二上"部门预算每年 12 月份进行编制),按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类型,细化填报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品目、预算金额等信息,并反映专门采购中小企业产品预算金额。列出拟采购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预算金额和拟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测算填报,全口径反映各单位政府采购情况,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。

(四) 编制学校收入支出预算

自 2023 年起,"一上"部门预算阶段开始编制学校收入 支出预算(2022 年及以前此项内容在"二上"部门预算每年 12 月份进行编制),请各职能部门、相关单位按照学校通知 要求,科学、合理预算2023年学校各类收入、支出情况。

二、预算编制内容

2023 年"一上"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: 第一阶段,完成项目入库储备工作,主要编制项目文本、绩效目标、支出计划等内容,并完成基础人员信息、资产存量信息等数据导入/录入工作;第二阶段,完成项目细化及预算编制工作,主要完成收入支出预算编制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、政府采购预算编制、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编制等内容,并完成人员信息、资产信息等数据更新工作。具体分工如下:

(一) 教务部

- 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教育教学改革专项"的项目文本、 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 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 1496.4 万元编制)
 - 2.编制《附表 1-2023 年本科生学费收入预算表》
 - 3.编制《附表 7-2023 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 - 4.编制《附表 13-2023 年本科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》
- 5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二) 科研院

1. 牵头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基本科研业务费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年"一上"预算按照 4,298.4 万元编制)

- 2.牵头编制非财政项目——"中国矿业大学科研项目(纵向、横向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年"一上"预算按照预测情况编制)
 - 3.牵头编制《附表 6-2023 年科研事业收入预测表》
 - 4. 编制《附表 7-2023 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- 5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三)人文社科处

- 1. 配合科研院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基本科研业务费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
- 2.配合科研院编制非财政项目——"中国矿业大学科研项目(纵向、横向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
 - 3.配合科研院编制《附表 6-2023 年科研事业收入预测表》
- 4. 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"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经费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 万元编制)
 - 5.编制《附表 7-2023 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- 6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四) 研究生院

- 1.编制《附表 2-2023 年研究生学费收入预算表》
- 2.编制《附表 7-2023 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- 3.编制《附表 14-2023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》
- 4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五) 学科建设处

- 1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双一流引导专项"的项目文本、 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 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 后的金额编制)
 - 2. 编制《附表 7-2023 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- 3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六) 人力资源部

- 1. 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"高层次人才计划专项经费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万元编制)
 - 2. 编制《附表 7-2023 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 - 3. 编制《附表 11-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表》
 - 4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

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七) 学生工作处

- 1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管理改革绩效拨款(学生资助部分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 万元编制)
- 2. 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"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 万元编制)
 - 3.编制《附表 1-2023 年本科生学费收入预算表》
 - 4.编制《附表 13-2023 年本科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》
 - 5. 编制《附表 7-2023 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- 6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八) 国际合作交流处

- 1.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"出国留学生经费"的项目 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 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 万元编制)
- 2. 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"港澳台学生奖学金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 万

元编制)

- 3. 按照涉密项目的要求编制司局级财政项目——"生态合作项目"的相关预算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 万元编制)
 - 4. 编制《附表 7-2023 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- 5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九) 对外合作与发展处

- 1.做好"捐赠配比资金"项目申报的相关准备工作,例如:准备好相关捐赠协议、捐赠方简介、银行进账单,做好符合申报捐赠配比资金的项目审定工作。
 - 2.编制《附表 9-2023 年捐赠收入预算表》
- 3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十)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

- 1.牵头组织、汇总、审核、编制学校全口径政府采购预算。一是"项目支出"政府采购,包括"六大专项"、基建财政专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、各类司局级财政项目、非财政科研项目(纵向、横向)、非财政自筹基建项目等;二是"基本支出"政府采购,包括各单位校管专项经费、行政经费、创收经费、部门专项经费、地方财政专项(包括省、市等)等。【未纳入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,2023 年不得采购】
 - 2.编制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汇总表

(十一) 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

- 1.牵头组织、汇总、审核、编制学校全口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一是"项目支出"新增资产配置,包括"六大专项"、基建财政专项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、司局级财政项目、非财政科研项目(纵向、横向)、非财政自筹基建项目等;二是"基本支出"新增资产配置,包括各单位校管专项经费、行政经费、创收经费、部门专项经费等。【未纳入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, 2023 年不得采购】
 - 2. 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汇总表
 - 3.编制《附表 8-2023 年投资收益及合作办学收入预测表》 (十二)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- 1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(设备购置类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 - 2. 编制《附表 7-2023 年地方拨款收入表》
- 3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十三) 总务部

- 1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管理改革绩效拨款(电费、物业费部分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
 - 2.编制《附表 5-2023 年本、研住宿费收入预算表》

- 3.编制《附表 10-2023 年后勤、经营收入预算表》
- 4.编制《附表 12-2023 年水电暖物业经费支出预算表》
- 5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十四) 基建与修缮处

- 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(房屋修缮类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- 2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(基础设施改造类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- 3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南湖校区基础实验楼"的项目 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 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 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- 4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南湖校区前沿科学中心"的项目 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 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 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- 5. 编制非财政项目——"南湖校区基础实验楼"的项目 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

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
- 6. 编制非财政项目——"南湖校区前沿科学中心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- 7.编制学校 2023 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,包含房贴、公积 金等。
 - 8.编制《附表 16-2023 房租收入预算表》
- 9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十五) 国际学院

- 1.编制财政基本支出拨款——"来华留学教育"的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预算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人员经费386.55 万元、公用经费62.61 万元编制)
- 2. 编制财政基本支出拨款——"其他留学教育"的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预算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人员经费266.97 万元、公用经费400.44 万元编制)
 - 3.编制《附表 3-2023 年留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入预算表》
 - 4.编制《附表 15-2023 年留学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》
- 5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十六)继续教育学院

- 1.编制《附表 4-2023 年继续教育学院函授、办班等收入预算表》
- 2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十七) 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

- 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(开放运行费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- 2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(基本科研业务费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- 3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(仪器设备购置费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按照科技部评审后的明细设备编制)
- 4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十八) 深部岩土国家重点实验室

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(开放运行费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

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
- 2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(基本科研业务费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2023 年"一上"预算按照教育部专家评审后的金额编制)
- 3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(仪器设备购置费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(按照科技部评审后的明细设备编制)
- 4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(十九) 图书馆

- 1.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管理改革绩效拨款(图书资料购置部分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
- 2. 编制财政专项——"捐赠配比资金(图书资料购置部分)"的项目文本、支出计划、项目测算信息、项目绩效、新增资产配置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。
- 3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- (二十) 其他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科研平台、直附属单位等。
 - 1.根据要求,编制相关预算表格

2.编制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预算表(报国资 处、采购办汇总)

三、项目文本填报注意事项

- 1.各专项的立项依据、实施方案等力求科学合理。
- 2.项目支出计划根据项目的申报金额填写,细化到部门 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,且总金额与项目金额相一致。
- 3.支出明细主要填写各专项的子项目的支出明细情况,按照"项目-活动-子活动-分项支出-标准(价格)-支出计划"的层次编报,清晰反映项目内容、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,且总金额与项目金额相一致。
- 4.1 年期项目均需要申报**年度绩效目标**,3 年期项目需要申报**中期总体绩效目标**。由于每年年末各单位需要填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,所以项目绩效目标、指标的设置要力求做到科学合理、可评价性强、代表性强、细化量化定量指标多、"绩""效""满意度"指标全面覆盖等。绩效指标的设置可参考教育部下发的绩效目标模板(见附件 18),模板中的绩效指标为项目通用指标,可以结合学校实际适当增加新的指标,绩效指标总数控制在 20 个指标以内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要求

1.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、认真填报相关套表数据,后期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、教育部财务司将会对数据进行专门复核 及审核,若数据有误将会影响学校的财政拨款。

- 2.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项目,请务必填报齐全,无预算 2023 年将不能新增。
- 3.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,请务必填报齐全,无预算 2023 年将不能进行政府采购。
 - 4.第一阶段报送时间:7月22日(周五)

第二阶段报送时间:8月20日(周六)

请将纸质材料(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)送至 财务处计划管理办公室(行健楼 C109),电子版发至邮箱 glk@cumt.edu.cn。

联系人: 崔磊 、潘勇 联系电话: 83590223

附件: 1-2022 年本科生学费收入预算表(教务部、学工处)

2-2022 年研究生学费收入预算表 (研究生院)

3-2022 年留学生学费、住宿费收入预算表(国际学院)

4-2022 年继续教育学院函授、办班等收入预算表(继 续教育学院)

5-2022 年本、研住宿费收入预算表(总务部)

6-2022 年科研事业收入预测表(科学技术研究院、 人文社科处)

7-2022年地方拨款收入表(学科处、教务部、科研

- 院、人力资源部、学工处、国际处等)
 - 8-2022 年经营投资收益预测表(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)
 - 9-2022 年捐赠收入预算表(对外合作与发展处)
 - 10-2022 年后勤、经营收入预算表(总务部)
- 11-2022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表(人力资源部、基建与修缮处)
 - 12-2022 年水电暖物业经费支出预算表(总务部)
- 13-2023 年本科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(学工处、教务部)
- 14-2023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(学工处、研究生院)
- 15-2023 年留学生奖助学金支出预算表(国际学院、国际合作交流处)
 - 16-2022 房租收入预算表(基建与修缮处)
 - 17.2023 年项目文本
 - 18.教育部绩效指标参考模板
 - 19.2023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模板
 - 20.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模板

财务处 2022 年 07 月 18 日